

總統令

三十八年六月十一日

茲修正監察法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至第三十一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代 總 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何應欽

監察法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至第三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 九 條 彈劾案經提案委員外之監察委員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成立後，監察院應即向懲戒機關提出之。

彈劾案之審查，應由全體監察委員按序輪流擔任，審查規則由監察院定之。

第 十 三 條 監察院人員對於彈劾案，在未經移付懲戒機關前，不得對外宣洩。

監察院於彈劾案移付懲戒機關時得公布之。

第 十 七 條 懲戒機關對彈劾案逾三個月尚未結辦者，監察院得質詢之。

第 十 八 條 凡經彈劾而受懲戒之人員，在停止任用期間，任何機關不得任用。

被彈劾人員在懲戒案進行期間，如有依法升遷，應於懲戒處分後撤銷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規定，於糾舉案準用之。

第二十三條 糾舉案經審查認為不成立，而提案委員有異議時，應即將該糾舉案另付其他監察委員三人以上審查，為最後之決定。

第四章 糾 正

第二十四條 監察院於調查行政院及其所屬各級機關之工作及設施後，經各有關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由監察院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

第二十五條 行政院或有關部會接到糾正案後，應即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並應以書面答復監察院。

第五章 調 查

第二十六條 監察院為行使監察職權，得由監察委員持監察證或派員持調查證赴各機關各部隊各公私團體調查檔案冊籍及其他有關文件，各該機關部隊或團體主管人員不得拒絕，遇有詢問時，應就詢問地點負責為詳實之答覆，作成筆錄，由受詢人署名簽押。

調查人員調查案件，於必要時，得通知書狀具名人及被調查人員就指定地點詢問。

調查人員對案件內容，不得對外宣洩。

監察證調查證使用規則，由監察院定之。

第二十七條 調查人員必要時，得臨時封鎖有關證件，或攜去其全部或一部。

前項證件如於職務上應守秘密者，其封鎖或攜去應經該管監督公務員之允許，但除有妨害國家利益者外，該管監督公務員不得拒絕。

前項攜去之證件，該主管人員須加蓋圖章，由調查人員給予收據。

第二十八條 調查人員必要時，得知會當地政府法院或其他有關機關協助。

調查人員於調查證據遭遇抗拒或為保全證據時，得通知警憲當局協助，作必要之措施。

第二十九條 調查人員在調查案件時，如認為案情重大或被調查人有逃亡之虞者，得通知當地警憲當局協助，予以適當之防範。

第三十條 監察院於必要時，得就指定案件或事項，委託其他機關調查。

各機關接受前項委託後，應即進行調查，並以書面答覆。

第三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